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制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50号)有关精神及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 13711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 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邮政编码: 529090

新宁学院校区: 台山市台城南区沙岗湖科教文化区, 邮政编码: 529200

第六条 办学层次: 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隶属部门：江门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在广东省招生录取批次分为：专科批次、“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批次及“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批次。外省录取批次根据各省文件要求而定，详见各生源省份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录取标准，按照文科类、理科类、音乐类、美术类、“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类、“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进行分类录取。

第十八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投档比例一般控

制在招生计划的 100%—120%以内，学校视生源情况在此比例内作适当调整。在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执行相关省份的投档规定。

第十九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学校投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和学校确定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在广东省，报考普通高考、“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文科类、理科类的高中毕业生，物理、化学、生物或政治、地理、历史三门学业水平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有一门达到 C 级及其以上等级。报考普通高考音乐类、美术类的高中毕业生，物理、化学、生物或政治、地理、历史三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至少有两门达到 D 级及其以上等级。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考专业录取和征集志愿录取都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在第一专业志愿额满的情况下，按考生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依次类推，不设置专业志愿级差。

专业录取时，当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

取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和志愿顺序，对省招生办公室投出的考生进行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以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在第一专业志愿额满的情况下，按考生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依次类推。在考生投档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考生排位进行专业分档。

第二十三条 报考普通高考以及“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招生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当所有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根据考生志愿服从调剂情况，按考生总成绩加排位并兼顾单科成绩，调剂到有剩余招生计划专业进行录取；若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符合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要求，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考美术类、音乐类专业录取时，在高考文化成绩和省术科统考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高考文化课成绩、术科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总分，合成总分（高考文化成绩/750 x 0.5）+（术科统考成绩/300 x 0.5），按合成总分由高到低录取。当考生合成总分相同时，术科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第二十五条 外语语种要求：语种不限。我校英语类专业教学和其他专业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语种，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二十六条 美术术科只认可生源省组织的美术术科统

考成绩；音乐术科只认可生源省组织的音乐术科统考成绩。

第二十七条 对省招生办公示通过的当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照顾加分考生资格》中的加分予以认可，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在国家和省招生办公示通过的各种符合优先录取条件的考生，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第二十九条 美术教育专业、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专业、首饰设计与工艺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室内艺术设计专业、艺术设计专业对视力有要求，请色盲考生谨慎报考。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

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

学费：文科类各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5250 元，理科类各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6410 元，音乐类、美术类各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10000 元[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

住宿费：每生每年 1300 元[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江门市物价局《关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的批复》(江价〔2009〕257号)]。

第三十二条 被新宁学院专业录取的考生第一学年在潮连校区就读，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在新宁学院校区（地址：广东省台山市沙岗湖科教文化开发区）就读，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与“第三十一条”一致。

第八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1. 国家助学贷款：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操作按国家和银行的规定执行。

2. 设立国家级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学年，国家助学金 3000 元/人·学年。

3. 设立一系列社会资助的奖助学金。包括江门市政协扶困助学金、五邑慈善会奖学金、香港台山商会助学金、江门市潮资企业联谊会奖学金、有名氏励志奖学金等，最高额度为 5500 元/人·学年。

4. 学校设立奖学金，最高额度 2000 元/人·学年。

第九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0-3725908、3725289

传 真：0750-3725908 联系人：邱老师，陈老师

电子邮箱：jmptzsb@163.com

学院网址：<http://www.jmpt.cn>

招生网址：<http://zsxx.jmpt.cn/>

招生 qq 群：293050975

招生微信公众号：jmptzsb

官方微博：weibo.com/2804414062

第三十五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监察审计处

监督电话：0750-3725073

传 真：0750-3725357 联系人：杨老师

电子邮箱：jmntjcsjc@126.com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普通高考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如与国家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省的规定为准。